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微量注射泵）[1]、（KES），生产厂为（安徽正华生物仪器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白杨路濉溪电子商务产业园 D1 栋厂房一楼）。（微量注射泵）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微量注射泵）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微量注射泵）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脑立体定位仪）、（ZH-蓝星 C），生产厂为（安徽正华生物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白杨路濉溪电子商务产业园 D1 栋厂房一楼）。（脑立体定位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脑立体定位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脑立体定位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小动物麻醉机）、（ZH-MZJ），生产厂为（安徽正华生物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白杨路濉溪电子商务产业园 D1 栋厂房一楼）。（小动物麻醉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小动物麻醉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动物麻醉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双目体视显微镜）、（EMZ-9），生产厂为（安徽正华生物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白杨路濉溪电子商务产业园 D1 栋厂房一楼）。（双目体视显微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双目体视显微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目体视显微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小动物头部固定操作行为实验系统）、（JY-SKINNER），生产厂为（郑州菁研实验室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民生路 5 号 34 号楼东 3 单元 5 层 502 号）。（小动物头部固定操作行为实验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小动物头部固定操作行为实验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动物头部固定操作行为实验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微型手持式颅钻）、（ZH-GSZ），生产厂为（安徽正华生物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白杨路濉溪电子商务产业园 D1 栋厂房一楼）。（微型手持式颅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微型手持式颅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型手持式颅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多通道电生理记录与同步电刺激系统）、（Zeus Pro），生产厂为（易格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6 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 B 栋 F07 室）。（多通道电生理记录与同步电刺激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通道电生理记录与同步电

刺激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通道电生理记录与同步电刺激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烟台容科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所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烟台容科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备注：

1.当采购项目（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应当同时出具《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2.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